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有認沽期權)之股份

及

恢復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背景

誠如截止及結束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 Jade Assets 後，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

買賣協議

中建電訊、Jade Assets 及甲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將1,500,000,000股由Jade Assets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售予由甲方管理之基金。出售價(i)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相同；(ii)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0港元相同；及(iii)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4.76%。

根據買賣協議，甲方將需就出售股份受限於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開始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據此，甲方除獲得中建電訊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得向 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由任何彼等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人士出售、變賣、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變賣或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就出售股份作出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等權益之安排。

於禁售期內，除出售股份以外，甲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中建電訊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擁有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中建電訊將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甲方授出認沽期權。於甲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甲方可按行使價出售全部或部份認沽股份，而中建電訊則有責任按行使價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購買就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認沽股份的股數。

根據上市規則，售出出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待 Jade Assets 將出售股份售予甲方完成後，中建科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25%。

成交量上升

中建科技之董事已知悉中建科技股份成交量上升，茲確認成交量上升乃因根據買賣協議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所致。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聯同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截止及結束公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A. 出售中建科技股份

1. 出售中建科技股份

中建電訊、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Jade Assets**」) (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甲方 (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將1,500,000,000股由 Jade Assets 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售予由甲方管理之基金。

2. 買賣協議訂約方

(1) 中建電訊

(2) Jade Assets

(3)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甲方及由甲方管理之基金乃獨立第三方，與 Jade Assets、中建電訊、中建科技，以及 Jade Assets、中建電訊或中建科技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由 Jade Assets 售予甲方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

出售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

- (i) 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相同；
- (ii)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0港元相同；及
- (iii)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4.76%。

出售價乃經 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甲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 完成： 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於買賣協議執行之日期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地位： 出售股份與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其他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甲方將需就出售股份受限於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開始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據此，甲方除獲得中建電訊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得向 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由任何彼等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人士出售、變賣、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變賣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就出售股份作出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等權益之安排。
- 限制： 於禁售期內，除出售股份以外，甲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中建電訊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擁有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B. 認沽期權

1.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中建電訊將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甲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甲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甲方可按行使價（如下文所述）出售全部或部份認沽股份，而中建電訊則有責任按行使價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購買就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認沽股份的股數。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 行使價：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 行使期： (1) 緊隨禁售期結束開始至緊隨禁售期結束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止期間。
(2) 緊隨禁售期內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事件」）的二十個營業日#期內：
(a) 中建科技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自願性清盤；或
(b) 中建科技股份及／或中建電訊股份之上市終止；或
(c) 中建科技股份及／或中建電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沽股份： 出售股份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後至行使期結束前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該等出售股份而導致或產生之任何股份。

認沽期權： 倘認沽期權並未在行使期內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失效

可轉讓性： 認沽期權不得轉讓。

上市： 認沽期權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營業日： 香港銀行公開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並沒有於正午十二時或以前除下該等訊號／警告的任何日子)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誠如截止及結束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 Jade Assets 後，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中建電訊及 Jade Asset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甲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減少 Jade Assets、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鑒於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投量相對較低，因此，甲方獲授認沽期權以提高其收購出售股份之興趣。中建電訊董事知悉，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中建電訊將產生的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出售股份之出售價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自該等收購建議後，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因此中建電訊董事已積極尋求及與有意之配售代理商及投資者磋商，以配售或出售其若干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以恢復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鑒於近期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投量相對較低，因此，倘並無授出認沽期權，中建電訊董事較難尋求願意認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意之配售代理商或投資者。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中建電訊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以應付4,500,000港元的成本。

買賣協議完成後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買賣協議完成後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並假設 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之可換股票據 及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後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 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9,707,179,696	60.91	8,207,179,696	51.50	12,707,179,696	19.74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 Jade Assets、 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所擁所有者之小計	13,407,179,696	84.12	11,907,179,696	74.71	60,335,751,124	93.74
公眾股東						
甲方	0	0.00	1,500,000,000	9.41	1,500,000,000	2.33
其他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公眾股東總計	2,531,242,866	15.88	4,031,242,866	25.29	4,031,242,866	6.26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出售於中建科技之權益

現時由 Jade Assets 持有之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3,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42,000,000港元及299,000,000港元。

中建電訊售出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其代價將由中建電訊集團以內部資源撥資。

中建電訊董事估計，售出出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約9.41%之股權)導致中建電訊虧損約11,000,000港元(按出售股份之成本計算)。完成售出出售股份後，中建科技將繼續為中建電訊的主要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健康護理產品。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甲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售出出售股份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待 Jade Assets 將出售股份售予甲方完成後，中建科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之25%。

於禁售期後及按當時之股價而定，甲方可能行使或可能不行使認沽期權。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中建電訊將合理地盡力尋求另一買家，以收購就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認沽股份的股數，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將合理地盡力以其他方法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現有已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當時情況需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中建科技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要求。

倘若中建科技由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中建科技將另行刊發公佈。

成交量上升

中建科技之董事已知悉中建科技股份成交量上升，茲確認成交量上升乃因根據買賣協議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所致。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中建科技之董事並不知悉最近導致中建科技股份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中建科技之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中建科技之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建電訊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